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111773-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附 件	.....	1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773-XM001
2.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4411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44116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180.441165	1	采购并部署会议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完成办公新址 5 个会议系统的建设。实现与市水务局的会议连接，或组织 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召开视频会议。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其中：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刘琦 010-68556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话：131213669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点控制单元</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多点控制单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业务管理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隔空无线充电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摄像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无线投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多点控制单元	工业	2	业务管理平台	工业	3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工业	4	摄像机	工业	5	无线投屏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多点控制单元	工业																
		2	业务管理平台	工业																
		3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工业																
4	摄像机	工业																		
5	无线投屏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综合指挥台 工业
		7 视频采集卡 工业
		8 升降器 工业
		9 桌插 工业
		10 138 寸显示屏 工业
		11 视频终端 工业
		12 时序电源 工业
		13 全向麦克风 工业
		14 普通麦克风 工业
		15 辅材辅料 工业
		16 音箱（含支架） 工业
		17 综合指挥台（打孔， 无线鼠标键盘） 工业
		18 功放 工业
		19 视频会议一体机（含 无线投屏，含移动支 架） 工业
		20 会议控制主机 工业
		21 无线话筒接收机 工业
		22 无线话筒代表单元 工业
		23 无线单元电池充电箱 工业
		24 会议麦克风 工业
		25 会议话筒处理器 工业
		26 录播服务器 工业
		27 网络机柜 工业
		28 下一代防火墙 工业
		29 PDU 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93 1374 421">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293 975 338">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975 293 1374 338">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338 975 383">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75 338 1374 383">1.5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383 975 421">100~500</td> <td data-bbox="975 383 1374 421">1.1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80-100)万元×1.1%=0.88 万元  合计：1.5+0.88=2.38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1.1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1.10%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49
1.1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2
1.1.1	多点控制单元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不少于 48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授权。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2	业务管理平台	第一等次：产品配置 150 路硬件管理许可。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3	摄像机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不小于 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4	无线投屏	标配 1 个 USB 传屏器；传屏器可以通过 USB 接口、TYPE-C 接口实现无线传屏功能；TYPE-C 接口最大投屏画面分辨率优于或等同于 3840p30 帧；投屏器通过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5	升降器	第一等次：产品显示尺寸 $\geq 21.5$ 英寸，屏幕比例为 16:9，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6	138 寸显示屏	第一等次：LED 显示屏满足“ $\leq 1.588\text{mm}$ 点间距，像素点密度 $\geq 396424$ 点/ $\text{m}^2$ ”，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得 1 分	1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1.7	视频终端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要求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得1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8	视频会议一体机 (含无线投屏，含移动支架)	整机屏幕采用 $\geq 86$ 英寸 LED 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色彩度 $\geq 10\text{bit}$ ，色域 $\geq 85\% \text{NTSC}$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支持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9	会议控制主机	系统可扩展带载 $\geq 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 $\geq 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geq 24$ 只话筒，其中支持 $\geq 16$ 个有线话筒和 $\geq 8$ 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得 1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10	会议话筒处理器	产品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geq 12$ 个固定点 $\geq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1



		<p>第一等次: 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 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得 1 分</p> <p>第二等次: 产品不具备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1.1.11	录播服务器	<p>视频输入: 主机支持<math>\geq 6</math>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 全 HDMI 接口视频支持<math>\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fps}</math> 分辨率画面采集, 同时其中<math>\geq 2</math>路 HDMI 支持音频采集; 支持<math>\geq 1</math>路 Type-C 接口采集画面, 支持 UVC 协议, 支持<math>1920 \times 1080 @ 60 \text{fps}</math> 分辨率采集画面:</p> <p>第一等次: 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 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得 1 分</p> <p>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1
1.2	<b>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b>		<b>37</b>
1.2.1	项目需求理解	<p>第一等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 具有针对性; 项目风险分析全面, 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 具有针对性; 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 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 具有针对性; 但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没有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p>	5
1.2.2	建设方案		
(1)	总体技术架构与设计	<p>第一等次: 设计原则明确, 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 考虑与新建网络设施设备、现址视频会议系统、市水务局视频会议系统的兼容、连接。得 6 分。</p> <p>第二等次: 设计原则明确, 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 但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 未体现针对</p>	6

		<p>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设计原则明确，但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有欠缺。得 2 分。</p> <p>第四等次：设计原则不明确或者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设计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2)	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效果图、设备连线图，且与视频会议需求契合。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效果图、设备连线图，但与视频会议需求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但未提供相应效果图或设备连线图。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视频会议需求不完全匹配。得 0 分。</p>	6
1.2.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p>	6
1.2.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p>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p>	5

		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 0 分。	
1.2.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5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4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0 分。	5
1.2.6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 4 分。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得 3 分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4
2	<b>商务因素</b>		8
2.1	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培训方式方法、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 4 分。	4

		<p>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 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培训内容细化, 培训方式方法、授课人员明确, 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 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培训内容细化, 培训方式方法明确, 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或培训内容未细化, 或培训方式方法有缺失。得 0 分。</p>	
2.2	售后服务体系	<p>第一等次: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 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 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只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 0 分。</p>	4
3	其他因素		13
3.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完成的与视频会议系统相关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 具备 3 项 (含) 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 具备 2 项的。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具备 1 项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 无。得 0 分。</p> <p>注: 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 在上述时间内; 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力和经历	<p>(1) 职称</p>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初级职称。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备职称。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3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担任与视频会议系统相关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p> <p>第一等次：3 项（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2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1 项，得 1 分。</p> <p>第四等次：0 项，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3.3	供应商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能力	<p>第一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含）以上。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或职业资格专业。（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4
4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水利中心主要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单位管理工作, 组织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行业标准, 参与有关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执行水资源配置和洪水调度实施工作、负责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市级水源地保护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市管河道水生态与水环境维护保护工作、负责市管水利工程的资产管理、使用工作等。为保障城市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水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水利中心下属 14 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分别为十三陵水库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潮白河管理处、清河管理处、凉水河管理处、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永定河管理处、北运河管理处、官厅水库管理处、密云水库管理处、城市河湖管理处、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中心作为 14 家水管单位的统一管理机构, 担负着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的基础性、公益性公共服务职能。为首都安全、首都高质量发展和市民高品质生活提供水务基本运行保障。

水利中心现办公地址位于玉渊潭南路 5 号,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要求, 需搬迁至翠微路甲 3 号院 (以下简称甲 3 号), 拟定甲 3 号院南办公楼四至六层作为水利中心的办公地址。翠微路甲三号院南楼四至六层由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搬迁后留置, 原有楼内视频会商室设备已一并搬走, 需要在四五六层办公区域内选建会议室并配置视频会商系统设备, 可召开日常本地会议、视频会议、远程调度指挥等多种会议, 能与副中心局机关召开视频会议、组织 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召开视频会议等。

### 二、现状

#### 1. 利旧设备现状

416 会议室留置了显示屏、音响、视频矩阵、功放以及音频处理器等设备, 经过对设备的勘察和试用, 这些设备可利旧使用, 416 会议室仍然作为新规划的党委会议室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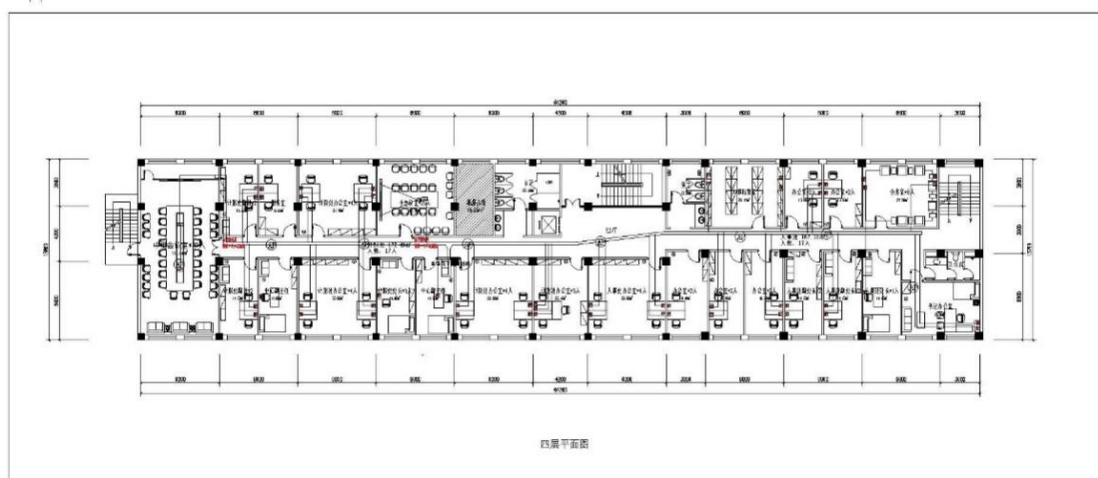
表 2-1 现有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采购时间
1	LED 显示屏体	MG015	1	2021. 11. 11
2	话筒设备	TS-8807	1	2021. 11. 04
3	功率放大器	P4300A	1	2021. 11. 04
4	扬声器	DM5SE	4	2021. 11. 04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EX-1280C	1	2021. 11. 04
6	混合拼接矩阵	PRO-MAX1616	1	2021. 11. 04
7	交换机	S27000-26TP-SI-AC	1	2021. 11.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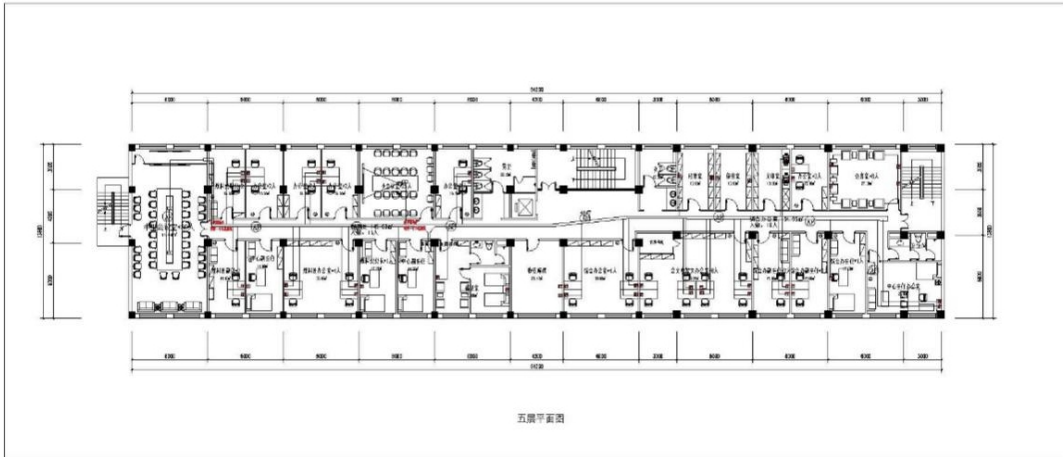
## 2. 新规划的运行监控以及办公的实体环境

通过对办公区和运行监控区进行详细规划，按照部门进行了分楼层规划和设计，具体规划设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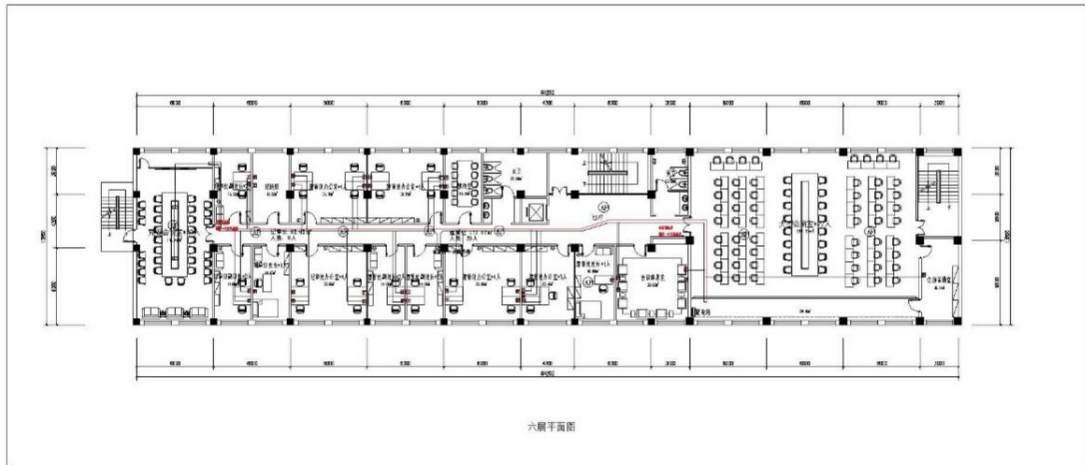
4F



5F



6F



### 三、建设内容及目标

#### 1. 建设内容

结合翠微路甲三号院现状情况，需针对网络安全以及视频会商系统进行建设，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四至六层中会商室共 3 间，四层和五层小会商室各 1 间，总计 5 间会商室。实现与水务局的会议连接、组织 14 家管理单位进行视频会商，支持日常视频会议。

#### 2. 建设目标

建立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日常运行会议系统，实现日常会议、工程管理会议、防汛调度、视频会商的功能，在接到紧急情况汇报时，能及时召开应急会议，跟上下级单位进行视频会商，同时确保会议内容保密性。



实现与水务局的视频会商、与下属 14 家单位的视频会商，能够在防汛调度、日常会议发挥重要作用。

#### 四、采购标的

#####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点控制单元

##### ★2.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明细			
(一)	视频会议子系统			
1.1	四层中会议室			
1.1.1	多点控制单元	台	1	核心产品
1.1.2	业务管理平台	台	1	
1.1.3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6	
1.1.4	摄像机	台	1	
1.1.5	无线投屏	台	1	
1.1.6	综合指挥台	台	1	
1.1.7	视频采集卡	台	1	
1.1.8	升降器	台	1	
1.1.9	桌插	台	2	
1.1.10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8	
1.1.11	辅材辅料	项	1	
1.2	五层、六层中会议室			
1.2.1	138 寸显示屏	台	2	
1.2.2	摄像机	台	2	
1.2.3	视频终端	台	2	
1.2.4	时序电源	台	2	
1.2.5	全向麦克风	台	2	
1.2.6	普通麦克风	台	4	
1.2.7	视频采集卡	台	2	
1.2.8	辅材辅料	项	2	
1.2.9	音箱（含支架）	台	4	
1.2.10	综合指挥台（打孔，无线鼠标键盘）	台	2	
1.2.11	功放	台	2	
1.2.12	无线投屏	台	2	

1.2.13	桌插	台	4	
1.2.14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16	
<b>1.3</b>	<b>四层、五层小会商室</b>			
1.3.1	视频会议一体机（含无线投屏，含移动支架）	台	2	
1.3.2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8	
<b>(二)</b>	<b>音频扩声子系统（4层中会议室）</b>			
2.1	会议控制主机	台	1	
2.2	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1	
2.3	无线话筒代表单元	台	8	
2.4	无线单元电池充电箱	台	1	
2.5	会议麦克风	个	1	
2.6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b>(三)</b>	<b>录播子系统（4层中会议室）</b>			
3.1	录播服务器	台	1	
3.2	网络机柜	面	1	
3.3	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3.4	PDU 设备	个	5	

###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80.441165 万元。

###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六、技术要求

###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2 政策规定

水利部《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2019.7）

水利部《智慧水利总体方案》（2019.7）

水利部《“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水信息〔2021〕323号）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北京市智慧水务1.0总体规划方案》（2021.5）

##### 1.2.3 相关规程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SL 612-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37078-20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32581-2016);

《南水北调工程安全防范要求》(GA/T1710-20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1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2010)

ITU-T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G. 7221c\OPUS 音频信号传输标准

ITU-T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推荐的标准

IEEE802. 3 10Base-T 网络标准

IEEE802. 3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标准

网络层和传输层 TCP/IP 协议并兼容 IPX 协议, 支持 PPP 和 SLIP 协议

国际电联 ITUT 标准视频会议通信协议 H. 323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4959-2011)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 50949-2013)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043-2014)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除以上标准规范外,还包括与本工程建设内容相关的国家、部委、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 ★2. 建设方案要求

### 2.1 会商需求

会商系统包括四层中会议室、五层中会议室、六层中会议室、四层小会议室、五层小会议室。

#### 2.1.1 四层中会议室

四层中会议室现有 LED 屏、矩阵、音频处理器等可利旧使用,需配置会议终端、摄像头、分布式节点、话筒等设备,使其具备以下功能:

(1) 视频会议功能需求:能作为主会场组织 14 家水管单位召开视频会议(近 40 个会场),也可作为分会场参加副中心局机关召开的视频会议。

(2) 显示功能需求:具备显示视频会议画面、汇报 PPT 等功能,配置 LED 屏(利旧)。

(3) 音频扩声功能需求:音频扩声系统需满足日常视频会议发言及扩声,声场覆盖均匀,音质清晰流畅,音频信号无干扰,会场无回声。按键发言时摄像头跟踪发言人画面。(音箱及功放利旧)。

#### 2.1.2 五层、六层中会议室需求

位于五层、六层西侧,每间面积 77.04 平米,可容纳 30 人开会。具体需求如下:

五层、六层中会商室为新建,需配置 1 台会议终端能与副中心局机关、下属水管单位召开视频会议;配置显示屏具备显示视频会议画面、汇报 PPT 等功能;配置摄像头查看会场全景,配置全向麦克风进行会议发言。

#### 2.1.3 四层、五层小会商室需求

小型会商室共 2 间,四层、五层各有小型会商室 1 间,面积 31.76 平米,可容纳 25 人开会。小型会议室需具备召开本地会议功能,投屏显示功能及发言功能。

### 2.2 会商系统建设

## 2.2.1 系统结构

### 2.2.1.1 总体系统结构

视频会商系统核心设备（MCU、会议管理平台、音频处理器等）集中布设在六层大会商室设备间，大会商室和3间中会商共用核心设备，均具备组会功能。2间小会商室具备参会功能。

新建的视频会商系统通过水务局会商系统实现接入水利部、市委、应急局、气象局等视频会商会议，并可通过水务局视频会商系统接入区县会商会议。组织会议，实现对14家分支及所属机构的视频会议组织工作。

### 2.2.1.2 四层中会议室系统结构

四层中会议室利旧设备，通过现有的视频控制单元实现对视频的接入以及控制，并且增加视频会议终端，实现网络会议，根据会议的情况选择无线麦克风实现会议音频的接入和放大。

实现对开会过程中的汇报席的汇报内容播放以及视频操作、会议过程中的手机充电等。

### 2.2.1.3 五层、六层中会议室系统结构

五层、六层中会议室分别通过配置1台138寸显示屏、1台摄像机、1台终端及1台全向麦克风实现五层、六层中会议室视频会议和腾讯会议召开的功能。并布设隔空无线充电设备，实现会议过程中的手机充电。

### 2.2.1.4 四层、五层小会议室系统结构

小会议室分别通过配置1台视频会议一体机实现小会商室本地会议召开的功能。布设隔空无线充电设备，实现会议过程中的手机充电。

## 2.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2.3.1 多点控制单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3	支持4K30fps、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4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5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geq 64$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28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6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12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
	6	支持 ITU-T H. 263、H. 264HP、H. 265 视频协议
	7	支持 G711、G722、G722.1C、、Opus、iLBC 音频协议
	8	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
	9	主视频 4K30fps
	10	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 多画面分屏模式 $\geq 63$ 种
	11	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 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12	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 无需手动配置, 会议切换时间 $< 10S$
	13	支持 80%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 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 产品支持不少于 48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授权。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2 业务管理平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 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 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 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
	3	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 实现设备 H. 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4	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 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 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
	5	支持连续点名功能, 实现一键选中被点名会场直接点名, 无须额外操作
	6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7	当某台 MCU 发送故障时, 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 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 会议切换时间 $< 10$ 秒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 产品配置 150 路硬件管理许可。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3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充电功率≥10 瓦
	2	充电协议 QC3.0
	3	隔空为 15-50mm
	4	USB 充电头

### 2.3.4 摄像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
	3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80° 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5	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 30°
	6	支持≥254 个预置位
	7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不少于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9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0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不小于 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5 无线投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配置≥Mali-G52 MP2 双核，≥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2G 内存、≥16GB 存储空间
	2	具有多国语言界面，支持切换汉语/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3	支持将 Windows、Mac OSX、Windows 平板、IOS 平板/手机、Android 平板/手机显示内容以无线形式同屏到任何显示终端上
	4	接收机带载投屏器数量≥16 个；同时投屏显示设备≥9 个
	5	接收端具有网络设置功能，可连接外部网络；当手机连接接收端投屏时，仍可无线上网
	6	具有 BYOM 功能，通过个人电脑运行视频会议软件，调用接收机连接的摄像头、麦克风；把拍摄的画面共享到电脑
	7	具有云端投屏功能，通过 WEB 端，实现远程投屏功能
	8	Andriod 和 iOS 操作系统设备可通过投屏软件推送视频、照片、音乐至接收机



	9	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界面；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无线投屏主机定时开关机
	10	支持将硬件发射器配置为主控发射器，主控发射器独享投屏，不受其他设备干扰
	11	支持 PC 电脑、手机、iPad、同时进行镜像反控，可设置多端同时控制或者主持人控制模式
	12	输入端口：USB3.0 $\geq$ 1 个；USB2.0 $\geq$ 1 个；HDMI 2.0（3840p 30 帧） $\geq$ 1 个；输出端口：HDMI 2.0（3840p 30 帧） $\geq$ 2 个；AUDIO(小三芯接口) $\geq$ 1 个；RJ45 $\geq$ 1 个
量化评审指标	1	<p>标配 1 个 USB 传屏器；传屏器可以通过 USB 接口、TYPE-C 接口实现无线传屏功能；TYPE-C 接口最大投屏画面分辨率优于或等同于 3840p 30 帧；投屏器通过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p> <p>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p> <p>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p>

### 2.3.6 综合指挥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分辨率支持 2K
	2	主频不小于 2.5G，核心数量不少于 10 核心
	3	内存不小于 16G
	4	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
	5	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8G

### 2.3.7 视频采集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双路 4K60 输入，双 HDMI，支持 type-c 输入
	2	支持音频输入

### 2.3.8 升降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一键操作即自动化完成启动、液晶屏上升、仰角等动作。
	2	支持对接中控主机，实现控制设备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
	3	桌面面板具备 $\geq$ 1 路 USB 接口，支持连接 U 盘可进行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等操作。
	4	支持 $\geq$ 1 路 HDMI、 $\geq$ 1 路 VGA 视频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5	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支持通过主机进行控制，

		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
	6	显示屏仰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不遮挡视线和人脸，要求显示屏仰角角度可调 0-30°。
	7	要求升降器具备 $\geq 1$ 路环通输出电源插座，给终端供电减少终端电源插座布线。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显示尺寸 $\geq 21.5$ 英寸，屏幕比例为 16:9，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9 桌插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面盖尺寸：265*130；开孔尺寸：257*120；深度：76mm 左右
	2	接口要求：双电源、1 个 hdmi 接口、1 个 rj45 接口，2 个 usb 充电口

### 2.3.10 138 寸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212 黑灯
	2	LED 显示屏显示净尺寸：3050mm（宽）m*1715mm（高），四周边框 $\leq 5$ mm，
	3	显示屏整机分辨率 1920*1080 点
	4	LED 显示屏具备 Windows、MacOS、iOS、Android 多平台终端连接显示屏热点后进行 4 画面无线投屏，WindowsPC 端需采用硬件无线投屏器；
	5	显示屏可通过遥控器、鼠标滑动菜单 0-100%多级亮度调节，亮度调节范围 0-800CD/m <sup>2</sup> ；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8\%$
	6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2\%$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7	显示屏刷新频率 $\geq 3840$ Hz；可通过 PC 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8	显示屏峰值功耗： $\leq 3000$ W/台；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 $\leq 1000$ W/台
	9	屏体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输入电压 AC90-270(50-60Hz)市电即可，具备分布上电措施，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配电柜等
	10	LED 显示屏模组 PCB 采用表面沉金处理，板厚 $\geq 2.0$ mm，铜厚 $\geq 1$ 盎司，TG $\geq 150$ ；
	11	显示屏具备 FLASH 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里，更换模组可自动回

		读校正数据等等，存储容量 $\geq 16\text{kb}$
	12	LED 显示屏具备一键低功耗模式，保留用户当前进程并进入深度休眠状态，低功耗模式下整机功耗 $\leq 0.6\text{W}$
	13	LED 显示屏具备红外遥控休眠/唤醒、低功耗功能，红外遥控开机有效距离 5m；同时遥控器具备翻页、信号源选择切换、亮度、音量控制功能，菜单键具备打开系统和应用菜单功能，方向键具备可操作菜单和选项上下左右切换
	14	LED 显示屏具备基于嵌入式系统定制化人机交互 UI 系统，搭载 MaLiG52+1.8G64 位 4 核处理器，运行内存 4G、存储内存 32G，提供友好的人机交互体验，可添加第三方基于 Android 的 APP 应用
	15	具备标准、柔和、影院、会议 4 种场景模式，同时可自定义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用户针对不同会议应用场景可选用不同模式，保证大屏文档演示、视频播放、远程会议都能呈现优秀显示效果
	16	具备 Windows、MacOS、iOS、Android 多平台终端连接显示屏热点后进行 4 画面无线投屏，WindowsPC 端需采用硬件无线投屏器
	17	LED 显示屏具备 2.4G 及 5G 双频 WIFI 接入，内置 WIFI6 发射模块可快速创建 2.4G 及 5G 双频无线热点与第三方设备连接互动，在第三方设备连接互动时与主屏联网互不干涉。
	18	显示屏具备欢迎词文字/背景图片自定义编辑/更换。用户可自定义更换背景，添加图片、文字到欢迎页面中进行展示，图片可放大、缩小、移动，文字可调整字体、大小、颜色及笔画粗细，可将编辑好的模板保存，方便再次调用
	19	接插件采用浮动式设计，支持整机安装完成后对整机拼缝进行精细调整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LED 显示屏满足“ $\leq 1.588\text{mm}$ 点间距，像素点密度 $\geq 396424$ 点/ $\text{m}^2$ ”，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11 视频终端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 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7	支持 $\geq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geq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 $\geq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geq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
	9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额外设备，传输距离不少于100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10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11	支持1Mbps会议带宽下，实现4K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2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13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14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IP地址，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15	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 $\geq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16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7	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逐级安全校验，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等分辨率，要求配置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12 时序电源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geq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leq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8个按键，可对每路进行手动控制，同时具备键盘锁（LOCK）功能，防止误操作

### 2.3.13 全向麦克风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 米
	2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	采样率≥48KHZ

### 2.3.14 普通麦克风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全双工深度消回音，宽频语音通话高清技术，麦克风智能混音，动态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技术
	2	组成 360 度全方位的拾音
	3	支持无线传输功能，无需任何连接线连接视频终端，PC 等通信设备
	4	支持 USB，支持视频会议系统，SaaS 云视讯软件平台，网络会议平台
	5	支持 AUX 接口，通过 3.5mm 音频线连接外部通信终端，支持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网络会议平台
	6	支持通过 3.5mm 音频线连接移动手机终端，支持手机免提会议通话
	7	支持无线 2.4G 无线传输音频，无需任何连接线连接视频终端，会议平板等通信设备
	8	多方通话的协同办公功能：集成 USB 网络通信和模拟接口通信的多方会议功能，可以扩展视频或网络会议至移动手机电话网络
	9	内置电池 2400mA，工作持续时间 4 小时以上。待机时间≥30 天

### 2.3.15 音箱（含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音箱类型：拼接排列扬声器
	2	单元组成：6×3" 全频驱动单元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80Hz-20kHz
	4	额定功率≥200W；峰值功率≥800W
	5	灵敏度(1M/1W)：≥95dB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8dB/124dB
	7	指向角(HxV)：100° × 30°
	8	包含安装支架

### 2.3.16 综合指挥台（打孔，无线鼠标键盘）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分辨率支持 2K
	2	主频不小于 2.5G，核心数量不少于 10 核心
	3	内存不小于 16G
	4	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
	5	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8G
	6	包含无线键鼠
	7	桌面打孔

### 2.3.17 功放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500W@4R$ ； $\geq 2 \times 350W@8R$
	3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4	频率响应：DVD, VCD, BGM: 20HZ（ $\pm 3dB$ ）--20KHZ（ $\pm 3dB$ ）； Mic: 50HZ（ $\pm 3dB$ ）--16KHZ（ $\pm 3dB$ ）
	5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 2.3.18 视频会议一体机（含无线投屏，含移动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整机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四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5Ghz，内存 $\geq 4G$ ，存储 $\geq 32G$ 。
	2	内置的摄像头，输出 4K 图像，内置 6 阵列麦克风，最大拾音距离不少于 10m。
	3	HDMI 输入*2、数字音频输出*1、LINE OUT*1、USB*4、RS-232C*1、RJ45*1、AUDIO/LINE IN*1
	4	支持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功能；HDMI 支持 4K 60Hz；支持多信号源切换，当多个信号源接入时，可通过悬浮菜单栏进行切换输入的信号源
	5	整机具备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双系统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6	支持会议预约功能，主页支持实时显示当日会议列表；会议列表可查看主持人和会议时间等信息
	7	支持多种唤醒方式，息屏状态下可通过语音、保持注视、双击触屏、按钮方式唤醒设备亮屏，注视唤醒方式可自定义设置注视时间
	8	支持提笔唤醒功能；支持提笔快捷使用白板和批注功能
	9	具有语音助手辅助功能，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对主要功能进行操作，如：开始会议、结束会议、息屏、关机等操作
	10	支持保密会议，会中资料不可下载，会后会议资料自动焚毁；会议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临时缓存的文件自动加密，会议结

		束后无法打开; 界面水印覆盖会议全程, 防止拍照录频, 泄露会议信息
	11	投屏器采用 USB 接口进行传输, 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 USB 接口的电脑
	12	支持安装第三方视频会议软件实现远程视频会议, 摄像头具有智能取景、发言人跟踪功能
	13	软件支持本地扫码带走, 无需连接互联网, 可将文件保存至本地并生成二维码, 手机连接大屏热点后, 即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内容下载及保存。
	14	支持应用投屏, 例如, 指定浏览器投屏, 指定文档投屏; 其它应用消息不弹窗, 投屏过程可处理其他任务, 保护隐私
	15	支持会议录屏, 支持选择 2K、4K 分辨率。支持多种录屏保存方式, 可扫码带走或者保存到本地、会议、U 盘
	16	支持会中扫码上传多种文件格式, 包括 MP4、MP3、PDF、WORD、XLSX、文本、JPG、PNG 等, 可直接查看并进行批注
	17	支持白板书写; 支持插入图片和视频素材到白板中; 支持多点书写; 支持手势擦除, 滑动清屏, 圈选橡皮, 像素橡皮等多种擦除方式; 具有无限画布, 两指缩放功能; 支持多种白板文件保存格式, 可保存格式为 PNG、PDF、WORD、PPT
	18	白板支持 OCR 智能文字识别和图形识别功能, 可以将书写的字体、图案自动转换成标准的文字及图形
	19	支持文档演示功能, 在文档演示的过程中, 可以进行批注、视频播放, 图片叠层无限制, 满足更多内容文档展示的需求
	20	支持异常断电保护功能, 在异常断电后可迅速启用内部电池及时保存会议资料及会议进程, 通电后可继续使用
	21	智能按钮结合物联传感技术, 支持温度、湿度实时监测显示、根据环境光照自动调节亮度
	22	含移动支架、安装
量化评审指标	1	<p>整机屏幕采用<math>\geq 86</math>英寸 LED 液晶屏, 屏幕图像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 色彩度<math>\geq 10\text{bit}</math>, 色域<math>\geq 85\% \text{NTSC}</math>; 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 支持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p> <p>第一等次: 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p> <p>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p>

### 2.3.19 会议控制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 端到端音频传输 $< 5\text{ms}$
	2	内置 DSP 处理器, 具有 $\geq 16$ 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 $\geq 10$ 段 EQ 调节、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
	3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 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 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

	4	设备接口：通讯接口：≥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	
	5	支持≥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10 段 EQ、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	
	6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 APP 软件、平板 APP 软件控制的功能，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 PC 操作	
	7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8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9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	
	10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	
	11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可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	
	量化评审指标	1	系统可扩展带载≥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24 只话筒，其中支持≥16 个有线话筒和≥8 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2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2.3.20 无线话筒接收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 (IEEE 802.11ax), 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 支持 MU-MIMO, 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 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3	支持中文 SSID, 可指定最长包含 ≥31 个字符的 SSID, 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4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
	5	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 2.3.21 无线话筒代表单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 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 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 支持 ≥18W 快充, 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 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 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 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3	采用全彩触屏, 咪杆长度 ≤240mm
	14	具备 ≥3.5mm 耳机孔, 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 电池容量支持 ≥14 小时持续发言

### 2.3.22 无线单元电池充电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充电箱具有 ≥10 个 USB 接口, 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 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 支持 ≥18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
	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 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 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 2.3.23 会议麦克风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话筒采用 $\geq 48\text{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leq 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 $\geq 18\text{W}$ 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geq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	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 $\leq 240\text{mm}$
	14	具备 $\geq 3.5\text{mm}$ 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geq 14$ 小时持续发言

### 2.3.24 会议话筒处理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值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2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geq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3	具有 $\geq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 $\geq 1$ 路 EXTENSION 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 $\geq 1$ 路卡侖平衡输出， $\geq 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4	具有 $\geq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geq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geq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5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geq 16$ 个有线单元+ $\geq 8$ 个无线单元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geq 12$ 个固定点 $\geq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第二等次：产品不具备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 2.3.25 录播服务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显示模块：主机内置 LCD 显示屏，显示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版本、硬盘剩余内存大小、录制状态、资源通道状态、拷贝状态；并且具备快捷按键，支持一键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的能力
	2	视频输出：主机支持≥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其中≥2 路支持≥3840x2160@30fps 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其他≥2 路 HDMI 输出口支持自定义通道画面环出
	3	音频接口：支持≥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2 路凤凰端子采集音频，≥2 路 HDMI 接口支持带音频采集；主机支持≥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2 路凤凰端子口输出音频，≥2 路 HDMI 接口支持带音频输出
	4	控制接口：主机具备≥3 路 RS-232 凤凰端子接口和≥1 路 RS-485 凤凰端子接口，可用于与其它控制系统无缝信令对接，其中≥1 路 RS232 和≥1 路 RS485 带 12V 电压供电，可对外设提供电源；主机具备≥5 路 USB 接口，用于接 U 盘拷贝文件或者键盘鼠标操作内嵌导播台；具备≥4 路短路触发 I/O；自带出厂设置按键，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5	网络接口：支持≥1 路 802.3ab 1000Base-T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1 路光纤网口，支持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
	6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AAC 音频编码协议，保证音频高还原度音视频精准同步录制
	7	支持≥8 路 3840x2160@30fps IPC 网络摄像头同时接入解码，支持≥6 路资源画面合成输出 3840x2160@30fps 分辨率 PGM 画面
	8	支持≥9 路视频流同时录制，≥1 路 PGM 画面录制和≥8 路资源通道画面录制，分辨率支持≥3840x2160@30fps，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MOV、FLV、TS 和 MKV 等多种格式。支持独立录制，各路录制可自由绑定音频通道，可独立录制控制
	9	支持用户模式和高级模式设置。用户设置：支持一键设置超高清、高清、标清，流畅四个等级；高级设置：可自定义分辨率、码率、帧率。码率支持 256kbps~20Mbps，支持动态编码以及静态编码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不同分辨率比例设置，包括 9:16、16:9、32:9 等设置，分辨率支持≥3840x2160@30fps
	10	音频编码支持多种格式，支持 AAC、PCM、G.711A、G.711U、ADPCM 格式，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44.1K、8K。提供音频管理功能，支持音频混音管理，对≥5 路音频输入混音设置以及每路通道音量大小单独控制

	11	支持本地视频预览回放功能，可对当前录制视频进行预览查看，提供多种倍数播放切换，支持 0.5x、0.75x、1.5x、2x、3x 倍的视频播放倍速调节，并且提供热门视频模块以及最新视频模块
	12	支持多种导播方式：支持嵌入式导播控制台，HDMI输出导播界面，实时预览≥9路画面，≥1路PGM画面预览和≥8路资源通道预览，支持接入鼠标进行控制；支持web端网页导播，支持配合内置的自动导播模块进行全自动导播模式；支持提供串口控制协议和标准网络API协议，可对接各类第三方导播工具进行设备录制导播控制；支持自带外设≥4寸控制触控面板，实现点击控制屏按钮即可实现输入源画面监控或导播切换、录播模式切换、启动录制及停止
	13	加密录制：支持国密算法音视频加密录制，≥2种加密方式；支持对录制视频进行加密操作，支持配置多个加密狗使用；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U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
	14	U盘录制：支持U盘实时录制，实现录制停止即可带走；支持U盘读写速率检测，主机可根据U盘速率设定不同码率录制
	15	主机支持语音转写功能，实现将语音转写成文本并自动生成字幕
	16	内置视频互动功能，可实现≥4台录播主机互动，支持讨论和禁言两种互动模式：在讨论模式下，听讲课室可以任意选择发言或闭麦；在禁言模式下，听讲课室无法发言，但可以观看主讲的直播画面
量化评审指标	1	<p>视频输入：主机支持≥6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全HDMI接口视频支持≥3840x2160@30fps分辨率画面采集，同时其中≥2路HDMI支持音频采集；支持≥1路Type-C接口采集画面，支持UVC协议，支持1920*1080@60fps分辨率采集画面：</p> <p>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p> <p>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p>

### 2.3.26 网络机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 800*1000*2000mm

### 2.3.27 下一代防火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2U, 内存大于等于 16G, 存储不小于 4T

指标	2	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插槽, 2 个万兆光插槽, 冗余电源, 2 个扩展槽位
	3	产品优于或等于: 防火墙吞吐 20G, 并发连接 5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16 万, 应用层吞吐量 16G, FW+IPS 吞吐量 4G, FW+AV 吞吐量 4G, FW+WAF 吞吐量 2G, 全威胁吞吐量 3G, IPSEC VPN 吞吐 1G, IPSEC VPN 隧道数 2000

### 2.3.28 PDU 设备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16A, 10 孔

### 2.3.29 辅材辅料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满足设备安装使用。

### 2.4 设备安装及调试

所有设备需要进行安装以及调试工作。

多点控制单元调试：多点控制单元需要与水务局的MCU进行联合调试，形成并联的配置，实现水务局与水利中心的连接，能实现会议。

业务管理平台：与多点控制单元联通，调试会议管理系统，在电脑上实现配置管理，按照配置策略以及授权信息进行会议配置。

会议室终端和摄像机调试：连接会议终端和摄像机到MCU，并且将信号接入到利旧的视频会议矩阵，实现视频信号、音频信号的接入。

视频采集卡调试：视频采集卡需要将视频信号转为USB信号接入到电脑中，并将信号接入到利旧矩阵中。

升降器调试：升降器调试，接入利旧的矩阵中。

音频系统调试：4层会议室音频系统与利旧的音频设备接入以及整体调试。

下一代防火墙调试：配置网络策略实现网络安全。

## ★3.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本项目中使用的涂料等须严格执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 4.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4.1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细化分析项目需求、重点、难点、风险及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

第二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但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重点、难点分析。

## **4.2 建设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建设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方案：

### **4.2.1 总体技术架构与设计**

第一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考虑与新建网络设施设备、现址视频会议系统、市水务局视频会议系统的兼容、连接。

第二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全面、清晰合理，但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未体现针对性。

第三等次：设计原则明确，但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的架构设计有欠缺。

第四等次：设计原则不明确或者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设计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4.2.2 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效果图、设备连线图，且与视频会议需求契合。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效果图、设备连线图，但与视频会议需求有欠缺。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但未提供相应效果图或设备连线图。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视频会议需求不完全匹配。

## **4.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

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 **4.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 **4.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有缺失。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 **4.6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



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 七、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其中：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最终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3.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和比例：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进度款：项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包装和运输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售后服务**

### **5.1 技术培训**

#### **★5.1.1 培训要求**

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各用户顺利使用，需要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按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重、注意培养操作人员应具备解决各种系统运行故障能力的原则，组织参与项目设计、开发、实施的人员进行讲解、演示与指导，使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对视频会议系统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操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具备识别判断及处理修复日常故障的能力，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

#### **★5.1.2 培训对象**

主要有三大类：系统操作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普通用户。

#### **★5.1.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 讲解：**通过集中的 PPT 讲解，使参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参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 **★5.1.4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 **5.1.5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培训方式方法、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培训方式方法、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培训方式方法明确，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未细化，或培训方式方法有缺失。

## ★5.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只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 ★5.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6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5.5 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

供应商应负责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 ★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7. 保密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八、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0天。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和系统持续优化。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签署试运行确认书。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卖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为了进行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其中：2025 年 2 月 21 日

前完成设备供货，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30天。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二、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设备、检验、安装、调试、运行、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合同设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设备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产品：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1) 安装现场：指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

(12) 设备开箱检验 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13)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项目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项目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的现场保障和系统持续优化。

(14)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5)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设备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6) 设备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7)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备缺陷或安装调试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8)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 3 供应商的义务和权利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方案需具体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实施计划，人员安排等。项目实施方案需由采购人审查通过后，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和审定的实施方案实施。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10**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如因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11** 供应商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12** 供应商应负责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

**3.13**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采购人的义务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并就本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有关情况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周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4.8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5.1 供应商的工作内容：结合翠微路甲三号院现状情况，需针对网络安全以及视频会商系统进行建设，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四至六层中会商室共 3 间，四层和五层小会商室各 1 间，总计 5 间会商室。实现与水务局的会议连接、组织 14 家管理单位进行视频会商，支持日常视频会议。

合同采购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其中：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

##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6.1 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7)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设备。

### 6.2 包装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5)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7)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包装材料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服务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6.4 开箱检验

(1)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

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设备检验。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3)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设备的交货日期。

(4) 开箱检验时，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包装环保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包装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5)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7)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8)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10)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6.5 安装、调试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

(3) 设备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完毕后，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本合同设备单项验收证书。

(4)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设备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 **6.6 施工安全**

(1) 供应商在施工方案中要有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有预防措施并文字记录。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应设专/兼职人员现场巡视。若发现未预料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报。

(2)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电安全、防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施工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或现场规定的安全条例。

(3)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等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或第三方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4) 各种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持证上岗。

(5) 设备加电前，应用仪表或其他测试工具检查“正、负”极间有无短路、反级、漏电，以及有无接触不良等故障，无误后再通电。通电步骤应按电源设备的放电方向逐级通电。

(6) 供应商在改接电源线时，应对可能造成短路的部分进行严格的绝缘包扎，确保万无一失，方能施工。

## 7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7.1 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内和系统外的集成工作，以实现系统的整体功能。

(2) 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2)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处室或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如发现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等；

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等；

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4)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4) 采购人于项目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

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5) 验收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签署试运行确认书。

1) 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2) 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3) 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4)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2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 8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设备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供货、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或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经采购人审批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合同双方的正式文件应通过采购人传递，由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该经采购人审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七日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变。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或系统组成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调整或变更仅限于数量增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合同单价不做



调整；调整变更为合同设备改变或技术性能要求调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单价。

## 9.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_\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履约保证期限届满后，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根据逾期天数支付补偿金。

##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进度款：项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0.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10.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10.4 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款项，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0.5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违约与罚金

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1.3** 如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服务期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项目（不可抗力除外）或者未按照供货期限完成工作的，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供应商支付迟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1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5**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采购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11.9** 若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 11.5 条逾期交付处理。

**11.10**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供应商承担看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1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3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采购人有权从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1.1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12 保证与索赔

12.1 设备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产品本

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12.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3**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1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6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8** 供应商对设备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9**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工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3.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 除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5 天；

- (4)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的；
- (5) 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采购人不再需要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 (8)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
- (9) 供应商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10)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3.9**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3.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及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3.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3.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

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 14.4 的限制。

##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 1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 17 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7.3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或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17.6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并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7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议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采购需求

###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项目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项目验收：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开展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①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②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处室或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

③项目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组成设备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试运行记录，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建设方案要求	最终交付系统点位数量、安装位置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实施过程中有	

		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3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4.1	项目需求理解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2	建设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6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并在最终验收时根据最终交付情况对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作为采购人后期运行维护指导手册。	
三	<b>商务要求</b>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首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和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5	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

			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5.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故障处理、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质量保证证期内的运行维护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险	供应商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 附件四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专项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的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中心机关日常



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

项目地址：\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4.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7.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9. 本协议书作为中心机关日常办公会议室保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3) 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格、型号”，有明确产品规格和/或型号的，填写该产品的规格型号，无明确规格型号的填写“/”；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制造商”，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7)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8) 本实质性格式中分项名称、单位、数量内容与招标文件给定有不一致的，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有空缺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一)	视频会议子系统	/	/	/	/	/	/	/	/	/	/	/	/	/
1.1	四层中会议室	/	/	/	/	/	/	/	/	/	/	/	/	/
1.1.1	多点控制单元									台	1			
1.1.2	业务管理平台									台	1			
1.1.3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6			
1.1.4	摄像机									台	1			
1.1.5	无线投屏									台	1			
1.1.6	综合指挥台									台	1			
1.1.7	视频采集卡									台	1			
1.1.8	升降器									台	1			
1.1.9	桌插									台	2			
1.1.10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8			
1.1.11	辅材辅料	/	/	/	/	/	/	/	/	/	/	/	/	/
1.1.11.1	六类网线									米	104			
1.1.11.2	地面开槽以及恢复	/	/	/	/	/	/	/	/	米	4			
1.1.11.3	JDG 金属穿线管 直径 20mm*厚 1.5mm									米	16			
1.1.11.4	JDG 金属穿线管 直径 32mm*厚 1.5mm									米	4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11.5	HDMI 线									条	2			
1.1.11.6	音频线 300*2 足芯 RVB2*1.5									米	182			
1.1.11.7	做管、施工	/	/	/	/	/	/	/	/	人天				
<b>1.2</b>	<b>五层、六层中会议室</b>	/	/	/	/	/	/	/	/	/	/	/	/	/
1.2.1	138 寸显示屏									台	2			
1.2.2	摄像机									台	2			
1.2.3	视频终端									台	2			
1.2.4	时序电源									台	2			
1.2.5	全向麦克风									台	2			
1.2.6	普通麦克风									台	4			
1.2.7	视频采集卡									台	2			
1.2.8	辅材辅料	/	/	/	/	/	/	/	/	/	/	/	/	/
1.2.8.1	六类网线									米	208			
1.2.8.2	地面开槽以及恢复	/	/	/	/	/	/	/	/	米	8			
1.2.8.3	JDG 金属穿线管 直径 20mm*厚 1.5mm									米	32			
1.2.8.4	JDG 金属穿线管 直径 32mm*厚 1.5mm									米	8			
1.2.8.5	HDMI 线									条	4			
1.2.8.6	音频线 300*2 足芯 RVB2*1.5									米	364			
1.2.8.7	做管、施工	/	/	/	/	/	/	/	/	人天				
1.2.9	音箱（含支架）									台	4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10	综合指挥台（打孔，无线鼠标键盘）									台	2			
1.2.11	功放									台	2			
1.2.12	无线投屏									台	2			
1.2.13	桌插									台	4			
1.2.14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16			
<b>1.3</b>	<b>四层、五层小会商室</b>	/	/	/	/	/	/	/	/	/	/	/	/	/
1.3.1	视频会议一体机（含无线投屏，含移动支架）									台	2			
1.3.2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台	8			
<b>(二)</b>	<b>音频扩声子系统（4层中会议室）</b>	/	/	/	/	/	/	/	/	/	/	/	/	/
2.1	会议控制主机									台	1			
2.2	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1			
2.3	无线话筒代表单元									台	8			
2.4	无线单元电池充电箱									台	1			
2.5	会议麦克风									个	1			
2.6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b>(三)</b>	<b>录播子系统（4层中会议室）</b>	/	/	/	/	/	/	/	/	/	/	/	/	/
3.1	录播服务器									台	1			
3.2	网络机柜									面	1			
3.3	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3.4	PDU 设备									个	5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实质性格式）

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 有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描述
多点控制 单元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3	支持 4K30fps、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4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 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 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 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5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 单台 MCU 最大支持 ≥64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28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6 个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12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				
		6	支持 ITU-T H. 263、H. 264HP、H. 265 视频协议				
		7	支持 G711、G722、G722.1C、、Opus、iLBC 音频协议				
		8	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				
		9	主视频 4K30fps				
		10	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 多画面分屏模式 ≥63 种				
		11	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 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 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 动态分配 MCU 资源, 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12	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 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 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 无需手动配置, 会议切换时间 <10S				

		13	支持 8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不少于 48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授权。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业务管理平台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				
		3	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4	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				
		5	支持连续点名功能，实现一键选中被点名会场直接点名，无须额外操作				
		6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7	当某台 MCU 发送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 秒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配置 150 路硬件管理许可。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隔空无线充电设备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充电功率≥10 瓦				
		2	充电协议 QC3.0				

		3	隔空为 15-50mm				
		4	USB 充电头				
摄像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	支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				
		3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 $\geq 80^\circ$ 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5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30^\circ$				
		6	支持 $\geq 254$ 个预置位				
		7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不少于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9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0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不小于 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无线投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配置 $\geq$ Mali-G52 MP2 双核， $\geq$ 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 $\geq 2G$ 内存、 $\geq 16GB$ 存储空间				
		2	具有多国语言界面，支持切换汉语/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3	支持将 Windows、Mac OSX、Windows 平板、IOS 平板/手机、Android 平板/手机显示内容以无线形式同屏到任何显示终端上				
		4	接收机带载投屏器数量 $\geq 16$ 个；同时投屏显示设备 $\geq 9$ 个				
		5	接收端具有网络设置功能，可连接外部网络；当手机连接接收端投屏时，仍可无线上网				
		6	具有 BYOM 功能，通过个人电脑运行视频会议软件，调用接收机连接的摄像头、麦克风；把拍摄的画面共享到电脑				
		7	具有云端投屏功能，通过 WEB 端，实现远程投屏功能				
		8	Andriod 和 iOS 操作系统设备可通过投屏软件推送视频、照片、音乐至接收机				
		9	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界面；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无线投屏主机定时开关机				
		10	支持将硬件发射器配置为主控发射器，主控发射器独享投屏，不受其他设备干扰				
		11	支持 PC 电脑、手机、iPad、同时进行镜像反控，可设置多端同时控制或者主持人控制模式				
		12	输入端口：USB3.0 $\geq 1$ 个；USB2.0 $\geq 1$ 个；HDMI 2.0（3840p 30 帧） $\geq 1$ 个；输出端口：HDMI 2.0（3840p 30 帧） $\geq 2$ 个；AUDIO(小三芯接口) $\geq 1$ 个；RJ45 $\geq 1$ 个				
	量化评审指标	1	标配 1 个 USB 传屏器，传屏器可以通过 USB 接口、TYPE-C 接口实现无线传屏功能；TYPE-C 接口最大投屏画面分辨率优于或等同于 3840p 30 帧；投屏器通过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		---	---	---



			<p>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p> <p>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p>				
综合指挥台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分辨率支持 2K				
		2	主频不小于 2.5G，核心数量不少于 10 核心				
		3	内存不小于 16G				
		4	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				
		5	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8G				
视频采集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双路 4K60 输入，双 HDMI，支持 type-c 输入				
		2	支持音频输入				
升降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一键操作即自动化完成启动、液晶屏上升、仰角等动作。				
		2	支持对接中控主机，实现控制设备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				
		3	桌面面板具备≥1 路 USB 接口，支持连接 U 盘可进行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等操作。				
		4	支持≥1 路 HDMI、≥1 路 VGA 视频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5	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支持通过主机进行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				
		6	显示屏仰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不遮挡视线和人脸，要求显示屏仰角角度可调 0-30°。				
		7	要求升降器具备≥1 路环通输出电源插座，给终端供电减少终端电源插座布线。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显示尺寸 $\geq 21.5$ 英寸，屏幕比例为16:9，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桌插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面盖尺寸：265*130；开孔尺寸：257*120；深度：76mm 左右				
		2	接口要求：双电源、1个 hdmi 接口、1个 rj45 接口，2个 usb 充电口				
138 寸显示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212 黑灯				
		2	LED 显示屏显示净尺寸：3050mm（宽）m*1715mm（高），四周边框 $\leq 5$ mm，				
		3	显示屏整机分辨率 1920*1080 点				
		4	LED 显示屏具备 Windows、MacOS、iOS、Android 多平台终端连接显示屏热点后进行 4 画面无线投屏，WindowsPC 端需采用硬件无线投屏器；				
		5	显示屏可通过遥控器、鼠标滑动菜单 0-100%多级亮度调节，亮度调节范围 0-800CD/m <sup>2</sup> ；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8\%$				
		6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2\%$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7	显示屏刷新频率 $\geq 3840$ Hz；可通过 PC 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8	显示屏峰值功耗： $\leq 3000$ W/台；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 $\leq 1000$ W/台				

		9	屏体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输入电压 AC90-270(50-60Hz) 市电即可，具备分布上电措施，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配电柜等				
		10	LED 显示屏模组 PCB 采用表面沉金处理，板厚 $\geq 2.0\text{mm}$ ，铜厚 $\geq 1$ 盎司，TG $\geq 150$ ；				
		11	显示屏具备 FLASH 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等等，存储容量 $\geq 16\text{kb}$				
		12	LED 显示屏具备一键低功耗模式，保留用户当前进程并进入深度休眠状态，低功耗模式下整机功耗 $\leq 0.6\text{W}$				
		13	LED 显示屏具备红外遥控休眠/唤醒、低功耗功能，红外遥控开机有效距离 5m；同时遥控器具备翻页、信号源选择切换、亮度、音量控制功能，菜单键具备打开系统和应用菜单功能，方向键具备可操作菜单和选项上下左右切换				
		14	LED 显示屏具备基于嵌入式系统定制化人机交互 UI 系统，搭载 MaLiG52+1.8G64 位 4 核处理器，运行内存 4G、存储内存 32G，提供友好的人机交互体验，可添加第三方基于 Android 的 APP 应用				
		15	具备标准、柔和、影院、会议 4 种场景模式，同时可自定义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用户针对不同会议应用场景可选用不同模式，保证大屏文档演示、视频播放、远程会议都能呈现优秀显示效果				
		16	具备 Windows、MacOS、iOS、Android 多平台终端连接显示屏热点后进行 4 画面无线投屏，WindowsPC 端需采用硬件无线投屏器				
		17	LED 显示屏具备 2.4G 及 5G 双频 WIFI 接入，内置 WIFI6 发射模块可快速创建 2.4G 及 5G 双频无线热点				

			与第三方设备连接互动，在第三方设备连接互动时与主屏联网互不干涉。				
		18	显示屏具备欢迎词文字/背景图片自定义编辑/更换。用户可自定义更换背景，添加图片、文字到欢迎页面中进行展示，图片可放大、缩小、移动，文字可调整字体、大小、颜色及笔画粗细，可将编辑好的模板保存，方便再次调用				
		19	接插件采用浮动式设计，支持整机安装完成后对整机拼缝进行精细调整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LED 显示屏满足“ $\leq 1.588\text{mm}$ 点间距，像素点密度 $\geq 396424$ 点/ $\text{m}^2$ ”，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参数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视频终端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 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G. 711A G. 711U G. 722 G. 722. 1C G. 729 AAC-LD 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7	支持 $\geq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geq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支持 $\geq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geq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9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				

			额外设备, 传输距离不少于 100 米, 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10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 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11	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2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13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 (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4	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 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15	标配触控终端, 触控屏尺寸 $\geq 10$ 英寸,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16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 H. 235 信令加密; 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 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保证会议安全				
		17	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 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逐级安全校验, 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				
	量化评审指标	1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要求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第一等次: 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 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时序电源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8 个按键，可对每路进行手动控制，同时具备键盘锁（LOCK）功能，防止误操作				
全向麦克风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 米				
		2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	采样率≥48KHZ				
普通麦克风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全双工深度消回音，宽频语音通话高清技术，麦克风智能混音，动态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技术				
		2	组成 360 度全方位的拾音				
		3	支持无线传输功能，无需任何连接线连接视频终端，PC 等通信设备				
		4	支持 USB，支持视频会议系统，SaaS 云视讯软件平台，网络会议平台				
		5	支持 AUX 接口，通过 3.5mm 音频线连接外部通信终端，支持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网络会议平台				
		6	支持通过 3.5mm 音频线连接移动手机终端，支持手机免提会议通话				

		7	支持无线 2.4G 无线传输音频，无需任何连接线连接视频终端，会议平板等通信设备				
		8	多方通话的协同办公功能：集成 USB 网络通信和模拟接口通信的多方会议功能，可以扩展视频或网络会议至移动手机电话网络				
		9	内置电池 2400mA，工作持续时间 4 小时以上。待机时间 $\geq 30$ 天				
音箱（含支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音箱类型：拼接排列扬声器				
		2	单元组成：6×3" 全频驱动单元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80Hz-20kHz				
		4	额定功率 $\geq 200W$ ；峰值功率 $\geq 800W$				
		5	灵敏度(1M/1W)： $\geq 95dB$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8dB/124dB				
		7	指向角(HxV)：100° × 30°				
		8	包含安装支架				
综合指挥台（打孔，无线鼠标键盘）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分辨率支持 2K				
		2	主频不小于 2.5G，核心数量不少于 10 核心				
		3	内存不小于 16G				
		4	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				
		5	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8G				
		6	包含无线键鼠				
		7	桌面打孔				
功放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500W@4R$ ； $\geq 2 \times 350W@8R$				
		3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4	频率响应：DVD, VCD, BGM:20HZ (±3dB) --20KHZ (±3dB)；Mic:50HZ (±3dB) --16KHZ (±3dB)					
		5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视频会议 一体机 (含无线 投屏, 含 移动支 架)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整机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四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5Ghz，内存≥4G，存储≥32G。					
		2	内置的摄像头，输出 4K 图像，内置 6 阵列麦克风，最大拾音距离不少于 10m。					
		3	HDMI 输入*2、数字音频输出*1、LINE OUT*1、USB*4、RS-232C*1、RJ45*1、AUDIO/LINE IN*1					
		4	支持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功能；HDMI 支持 4K 60Hz；支持多信号源切换，当多个信号源接入时，可通过悬浮菜单栏进行切换输入的信号源					
		5	整机具备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双系统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6	支持会议预约功能，主页支持实时显示当日会议列表；会议列表可查看主持人和会议时间等信息					
		7	支持多种唤醒方式，息屏状态下可通过语音、保持注视、双击触屏、按钮方式唤醒设备亮屏，注视唤醒方式可自定义设置注视时间					
		8	支持提笔唤醒功能；支持提笔快捷使用白板和批注功能					
		9	具有语音助手辅助功能，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对主要功能进行操作，如：开始会议、结束会议、息屏、关机等操作					
		10	支持保密会议，会中资料不可下载，会后会议资料自动焚毁；会议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临时缓存的文件自动加					



			密，会议结束后无法打开；界面水印覆盖会议全程，防止拍照录频，泄露会议信息				
	11		投屏器采用 USB 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 USB 接口的电脑				
	12		支持安装第三方视频会议软件实现远程视频会议，摄像头具有智能取景、发言人跟踪功能				
	13		软件支持本地扫码带走，无需连接互联网，可将文件保存至本地并生成二维码，手机连接大屏热点后，即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内容下载及保存。				
	14		支持应用投屏，例如，指定浏览器投屏，指定文档投屏，其它应用消息不弹窗，投屏过程可处理其他任务，保护隐私				
	15		支持会议录屏，支持选择 2K、4K 分辨率。支持多种录屏保存方式，可扫码带走或者保存到本地、会议、U 盘				
	16		支持会中扫码上传多种文件格式，包括 MP4、MP3、PDF、WORD、XLSX、文本、JPG、PNG 等，可直接查看并进行批注				
	17		支持白板书写；支持插入图片和视频素材到白板中；支持多点书写；支持手势擦除，滑动清屏，圈选橡皮，像素橡皮等多种擦除方式；具有无限画布，两指缩放功能；支持多种白板文件保存格式，可保存格式为 PNG、PDF、WORD、PPT				
	18		白板支持 OCR 智能文字识别和图形识别功能，可以将书写的字体、图案自动转换成标准的文字及图形				
	19		支持文档演示功能，在文档演示的过程中，可以进行批注、视频播放，图片叠层无限制，满足更多内容文档展示的需求				
	20		支持异常断电保护功能，在异常断电后可迅速启用内部				

			电池及时保存会议资料及会议进程,通电后可继续使用				
		21	智能按钮结合物联传感技术,支持温度、湿度实时监测显示、根据环境光照自动调节亮度				
		22	含移动支架、安装				
	量化评审指标	1	整机屏幕采用 $\geq 86$ 英寸LED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色彩度 $\geq 10\text{bit}$ ,色域 $\geq 85\% \text{NTSC}$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支持全高清4K系统图标显示。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指标要求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会议控制 主机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 $< 5\text{ms}$				
		2	内置DSP处理器,具有 $\geq 16$ 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 $\geq 10$ 段EQ调节、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				
		3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U盘录音或PC软件录音				
		4	设备接口:通讯接口: $\geq 2$ 路RS232接口、 $\geq 1$ 路RS-485接口、 $\geq 4$ 路RJ45;音频输出接口 $\geq 1$ 路RCA、 $\geq 1$ 路卡侬头、 $\geq 16$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 $\geq 1$ 路RCA、 $\geq 1$ 路卡侬头、 $\geq 2$ 路凤凰端子				
		5	支持 $\geq 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10段EQ、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				
		6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APP软件、平板APP软件控制的功能,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PC操				

			作				
		7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 $\geq 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8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 $\geq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9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				
		10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				
		11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可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				
	量化评审指标	1	系统可扩展带载 $\geq 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 $\geq 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geq 24$ 只话筒，其中支持 $\geq 16$ 个有线话筒和 $\geq 8$ 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2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		---	---	---

			<p>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p> <p>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p>				
无线话筒接收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3	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4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				
		5	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无线话筒代表单元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话筒采用≥48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18W 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				

			技术				
		12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3	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 $\leq 240\text{mm}$				
		14	具备 $\geq 3.5\text{mm}$ 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geq 14$ 小时持续发言				
无线单元 电池充电 箱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充电箱具有 $\geq 10$ 个USB接口,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 $\geq 18\text{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				
		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会议麦克 风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话筒采用 $\geq 48\text{kHz}$ 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leq 5$ 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AP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Type-C口充电,支持 $\geq 18\text{W}$ 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UI设置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PC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geq 128$ 位AES加密技术,支持WPA/WPA2无线安全技术				

		12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	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 $\leq 240\text{mm}$				
		14	具备 $\geq 3.5\text{mm}$ 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geq 14$ 小时持续发言				
会议话筒 处理器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2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geq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3	具有 $\geq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 $\geq 1$ 路 EXTENSION 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 $\geq 1$ 路卡侖平衡输出， $\geq 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4	具有 $\geq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geq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geq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5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geq 16$ 个有线单元+ $\geq 8$ 个无线单元				
	量化评审指标	1	产品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geq 12$ 个固定点 $\geq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		---	---	---

			第二等次: 产品不具备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录播服务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显示模块: 主机内置 LCD 显示屏, 显示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版本、硬盘剩余内存大小、录制状态、资源通道状态、拷贝状态; 并且具备快捷按键, 支持一键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的能力				
		2	视频输出: 主机支持 $\geq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其中 $\geq 2$ 路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fps}$ 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 其他 $\geq 2$ 路 HDMI 输出口支持自定义通道画面环出				
		3	音频接口: 支持 $\geq 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geq 2$ 路凤凰端子采集音频, $\geq 2$ 路 HDMI 接口支持带音频采集; 主机支持 $\geq 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geq 2$ 路凤凰端子口输出音频, $\geq 2$ 路 HDMI 接口支持带音频输出				
		4	控制接口: 主机具备 $\geq 3$ 路 RS-232 凤凰端子接口和 $\geq 1$ 路 RS-485 凤凰端子接口, 可用于与其它控制系统无缝信令对接, 其中 $\geq 1$ 路 RS232 和 $\geq 1$ 路 RS485 带 12V 电压供电, 可对外设提供电源; 主机具备 $\geq 5$ 路 USB 接口, 用于接 U 盘拷贝文件或者键盘鼠标操作内嵌导播台; 具备 $\geq 4$ 路短路触发 I/O; 自带出厂设置按键, 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5	网络接口: 支持 $\geq 1$ 路 802.3ab 1000Base-T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 $\geq 1$ 路光纤网口, 支持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				
		6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AAC 音频编码协议, 保证音频高还原度音视频精准同步录制				
		7	支持 $\geq 8$ 路 3840x2160@30fps IPC 网络摄像头同时接入解码, 支持 $\geq 6$ 路资源画面合成输出 3840x2160@30fps 分辨率 PGM 画面				
		8	支持 $\geq 9$ 路视频流同时录制, $\geq 1$ 路 PGM 画面录制和 $\geq 8$				

			路资源通道画面录制,分辨率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fps}$ ,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MOV、FLV、TS 和 MKV 等多种格式。支持独立录制,各路录制可自由绑定音频通道,可独立录制控制				
		9	支持用户模式和高级模式设置。用户设置:支持一键设置超高清、高清,标清,流畅四个等级;高级设置:可自定义分辨率、码率、帧率。码率支持 256kbps~20Mbps,支持动态编码以及静态编码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不同分辨率比例设置,包括 9:16、16:9、32:9 等设置,分辨率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fps}$				
		10	音频编码支持多种格式支持 AACRCMG. 711AG. 711UADPCM 格式,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44.1K、8K。提供音频管理功能,支持音频混音管理,对 $\geq 5$ 路音频输入混音设置以及每路通道音量大小单独控制				
		11	支持本地视频预览回放功能,可对当前录制视频进行预览查看,提供多种倍数播放切换,支持 0.5x、0.75x、1.5x、2x、3x 倍的视频播放倍速调节,并且提供热门视频模块以及最新视频模块				
		12	支持多种导播方式:支持嵌入式导播控制台,HDMI 输出导播界面,实时预览 $\geq 9$ 路画面, $\geq 1$ 路 PGM 画面预览和 $\geq 8$ 路资源通道预览,支持接入鼠标进行控制;支持 web 端网页导播,支持配合内置的自动导播模块进行全自动导播模式;支持提供串口控制协议和标准网络 API 协议,可对接各类第三方导播工具进行设备录制导播控制;支持自带外设 $\geq 4$ 寸控制触控面板,实现点击控制屏按钮即可实现输入源画面监控或导播切换、录播模式切换、启动录制及停止				



		13	加密录制：支持国密算法音视频加密录制， $\geq 2$ 种加密方式；支持对录制视频进行加密操作，支持配置多个加密狗使用；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U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				
		14	U盘录制：支持U盘实时录制，实现录制停止即可带走；支持U盘读写速率检测，主机可根据U盘速率设定不同码率录制				
		15	主机支持语音转写功能，实现将语音转写成文本并自动生成字幕				
		16	内置视频互动功能，可实现 $\geq 4$ 台录播主机互动，支持讨论和禁言两种互动模式：在讨论模式下，听讲课室可以任意选择发言或闭麦；在禁言模式下，听讲课室无法发言，但可以观看主讲的直播画面				
	量化评审指标	1	<p>视频输入：主机支持<math>\geq 6</math>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全HDMI接口视频支持<math>\geq 3840 \times 2160 @ 30\text{fps}</math>分辨率画面采集，同时其中<math>\geq 2</math>路HDMI支持音频采集；支持<math>\geq 1</math>路Type-C接口采集画面，支持UVC协议，支持<math>1920 \times 1080 @ 60\text{fps}</math>分辨率采集画面：</p> <p>第一等次：产品满足以上指标要求，须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具备报告首页、相关功能检测结果页和报告尾页）。</p> <p>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p>		---	---	---
网络机柜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 800*1000*2000mm				
下一代防火墙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2U, 内存大于等于16G, 存储不小于4T				
		2	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插槽, 2个万兆光插槽, 冗余电源, 2个扩展槽位				

		3	产品优于或等于：防火墙吞吐 20G，并发连接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6 万，应用层吞吐量 16G，FW+IPS 吞吐量 4G，FW+AV 吞吐量 4G，FW+WAF 吞吐量 2G，全威胁吞吐量 3G，IPSEC VPN 吞吐 1G，IPSEC VPN 隧道数 2000				
PDU 设备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16A，10 孔				
辅材辅料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满足设备安装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投标人应对应逐项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
- (2) 实质性要求指标应明确是否有偏离，有偏离时应说明偏离类型为**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描述。表中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实质性要求指标有**负偏离**，投标将被否决。
- (3)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表述为**固定指标的**，指标参数优于固定指标视为**正偏离**，完全响应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技术性能参数为**负偏离**。
- (4)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如中标后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与本表承诺不符，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随本表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资格（职称）（如有）、执（职）业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本表可复制）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